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批 2021年12月23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Contains 10 rows of environmental complaint records.

2020年街路小区命名公告

2020年命名街路(65条)、小区(39个)、废名(3个)
街路巷: 道里区: 小电车街、松江胡同、爱园路、湖湾路、湖岸路、龙阳街、河江街(延长路段)、江广胡同
道外区: 禧龙南路、禧龙东路、俊景胡同
南岗区: 爱家胡同、通达胡同、闽江胡同、天山北路、中兴左街、南开街、武威路、铁晶街、铁汇街、尤家街(延长)、科文街
香坊区: 香松路、金香西路、香悦路、市政街、金山路、金香路(延长)、化四街(延长)
松北区: 文锦路、文泰路、梧桐街、京南街、乐华街、广园街、林阳路、金桐路、南京路、燕京路、德才路、启才路、雪花新路、顺迈路、利民东一大街、杉杉路、益盛路、学海西街、祥安北大街、利民西五大街、滨水大道、合浦街、浦阳东路、顺浦街、繁旭路、蓝宇路、青石路、绿水路、黄旭路、橙泽路、赤诚路

公示

本人:王立清,公民身份证号:23010419700427374X,现为松浦镇东方红村前曹家屯(黑龙江省罚没款收据,票据号:No0282041)房屋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李彭于2008年5月8日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
本人自愿承诺,原房主李彭及家人联系不上,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街道办事处。

公示

本人:刘忠义,公民身份证号:230106196301112350,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红旗村(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哈集用(2009)第10001081号)房屋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李彪于2013年7月24日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
本人自愿承诺,原房主李彪及家人联系不上,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香坊区成高子镇红旗村村民委员会。

公告

我村正开展集体资源发包合同清理排查工作,经核查,部分集体土地资源流转合同当事人经多方联系后,仍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体名单如下:
1、合同当事人刘志杰,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9月8日,合同面积5000平方米;
2、合同当事人董雅玲,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8月8日,合同面积1000平方米;
3、合同当事人乔莹,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6月11日,合同面积400平方米;
4、合同当事人哈尔滨海德克房屋土地综合开发公司(李汝深),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10月14日,合同面积10000平方米;
5、合同当事人范寒梅,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6月10日,合同面积400平方米;
6、合同当事人孙香玉,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6月11日,合同面积400平方米;
7、合同当事人王唯,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6月11日,合同面积400平方米;
8、合同当事人徐桂华,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5年10月5日,合同面积1600平方米;
9、合同当事人吴本善,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

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9月15日,合同面积3000平方米;
10、合同当事人陈清祥,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8月30日,合同面积5000平方米;
11、合同当事人王超英,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12月16日,合同面积5000平方米;
12、合同当事人常刚义,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9月28日,合同面积5000平方米;
13、合同当事人曲景云,合同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4月18日,合同面积3000平方米;
14、合同当事人计延文,合同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合同签订时间:1995年9月8日,合同面积2900平方米;
15、合同当事人任廷武,合同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合同签订时间:1996年11月8日,合同面积1000平方米;
16、合同当事人桦浩装饰有限公司,合同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合同签订时间:2006年5月8日,合同面积6000平方米;
17、合同当事人邢凌志,合同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合同签订时间:1996年11月11日,合同面积1000平方米;
请以上名单人员或持有我村资源发包协议(合同)的当事人,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速与我村联系,若在本公告明确的期限内未与我村进行核实登记备案的,后果自负。我村将对长期闲置、弃耕抛荒的土地资源依法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当事人(承包人)承担,与本村委会无关,请相互转告。
联系人:闻德海 联系方式:0451-88082358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民委员会
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民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